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05號

聲 請 人 陳俊昆

法定代理人 陳木義

萬姍

相 對 人 陳洛姍

陳駿煜

陳廣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、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29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之比例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僅對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五日內提出費

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之費用如計算書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明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參第一審卷，頁16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地籍圖冊閱覽 抄錄費	300元	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111年9月21日及112年12月14日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。
戶籍謄本費	195元	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戶政規費收據影本。
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費	20元	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規費收據影本。
法院囑託地政 機關測量並繪 製測量圖費用	36,500元	參第一審卷，頁211、237、347，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回函。
法院囑託不動 產估價師鑑定 費用	60,000元	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影本。
合計：101,535元		

附表：

--	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陳洛姍	4/300	1, 354元
2	陳駿煜	4/300	1, 354元
3	陳廣祐	1/75	1, 354元

02